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6 年1 月17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2 月2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6日 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與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相關法規，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總人數、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級以上教師，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二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

第 三 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若未親自出席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他人出席，並不得事後補簽與投票表決。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委員參加上項會議不得高階低審及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本會委員因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議。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

第 四 條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但本會召集人須事先告知當事之委員；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 五 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二 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

四 講座教授、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聘期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六 條 本系有關第五條教師評審事項，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八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